

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民主决策制度

为加强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活动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是福建省民政厅核准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慈善组织机构。本基金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实行的是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理事会将自觉遵守法律，严格接受社会团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努力使内部管理做到公平、公正、规范、透明。

（一）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

（二）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

（三）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2次，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四）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五）理事会决议一般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其中章程的修改，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等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六）本基金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七）本基金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

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八）本基金会支持党组织对理事会集体讨论的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九）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经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由秘书处具体实施。

本制度由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